小冊子第5冊

如何藉電子途徑 送交文件予法律 程序的另一方? 這本小冊子旨在簡介你可如何根據《法院程序(電子科技)條例》(第638章) (「該《條例》」)藉電子途徑送交文件予法律程序的另一方。

如欲充分了解有關詳情,請參閱該《條例》,以及《法院程序(電子科技)(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)規則》(第638C章)(「《電子規則》」)和根據該《條例》及《電子規則》訂立的《電子實務指示1》。有關資料載於https://www.judiciary.hk/zh/e_courts/refmat_index.html。



這本小冊子只作一般參考用途,不應被視為法律或法院常規的詳盡或具權威性的説明。這本小冊子的內容雖然已力求準確,但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。司法機構不會就這本小冊子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。

這本小冊子的內容不涉及任何有關民事權利、申索或責任的法律。

- 根據該《條例》,如符合下列條件,你可向 法律程序的另一方送交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 (「電子模式」):
 - (a) 接收人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,或由香港 的律師事務所代表¹;
 - (b) 你被要求以面交或郵遞方式送達文件,而 面交送達並非唯一容許的送達模式;及
 - (c) 接收人已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 的文件,並已為此指定了資訊系統(例如 電郵地址)²。
- 表示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時, 不得附帶條件,亦不得以口述方式發出同意。
 - (a) 要給予同意,你可以(i)送達載於《電子實務 指示1》附件A的「接受電子送達通知」³; 或(ii)在你的網頁刊登一般同意。接收人 發出表示同意的通知時,該同意便告 生效。如通知是以郵遞的方式發出,該 同意則在寄出當日生效。該同意在撤回前 維持有效。

- (b) 你可藉存檔及送達載於《電子實務指示1》 附件C的「更改指定資訊系統通知」,更改 藉電子傳送方式接收文件所指定的資訊 系統。當該通知送達,該項更改即告生效。
- (c) 你可藉存檔及送達載於《電子實務指示1》 附件B的「撤回同意通知」撤回同意。 當該通知經予送達,該項撤回即告生效。
- 3. 當文件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至接收人指定的 資訊系統時,電子送達文件即告完成。
- 4. 電子送達的送達日期:
 - (a) 如原訴法律程序文件是以電子送達方式 送達,除非能證明相反的情況,否則該文件 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當日之後的第七日須 當作為送達日期。
 - (b) 至於其他以電子送達方式送達的文件,除非 能證明相反的情況,否則該文件藉電子 傳送方式送交當日的下一個工作天須當作 為送達日期。

¹ 如已根據《區域法院規則》第11號命令取得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文件的許可,請遵從命令完成送達。

² 電子系統不可用於各方之間的文件送達。

³該通知無需存檔。

- 5. 證明文件已通過電子送達方式妥為送達的 誓章必須:
 - (a) 附上紀錄作為證物,以證明接收人已表示 同意及已指定資訊系統;
 - (b) 載有以下意思的陳述:宣誓人或法律程序 文件送達人認為,該文件已成功藉電子 傳送方式送交,並附上紀錄作為證物, 證明已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文件;及
 - (c) 就送達原訴文件而言,載有以下意思的陳述: 宣誓人或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認為,該 文件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當日後的七日內, 接收人會得悉有關文件。

- 6. 在缺席判決登錄後,如你察覺令狀的文本並未成功送交,你應:
 - (a) 基於該令狀並未妥為送達,請求將該判決 作廢;或
 - (b) 向法院申請指示。